**附件1**

**申请人承诺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文化馆

我方就参加天河区文化艺术中心互联网专线业务项目比选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方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三、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采购公告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积极响应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材料及服务方案。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